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零九年一月與一百零八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收載結果修正。

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二項(有九項依用藥治療組合價支付，個別品項不另訂價)，其中暫停給付一百項、新增五百零一項、調整七千四百五十項、刪除四百六十九項。
(修正草案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
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九千一百三十三項，其中新增五百六十八項、調整四百八十九項、刪除四百零三項。
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
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，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三千三百九十九項，其中新增六十項、刪除五十六項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
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，一百零九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六千六百二十一項，其中新增五十一項、刪除二百八十三項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
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，包括通則及十五節給付規定，本次修正之內容包括通則、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至第十四節，同時新增附表 2.6.4.2. 及附表十八之五，修正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十八之一、附表十八之二、附表十八之三、附表十八之四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共有二百四十六項給付規定分類碼，本次修正之分類碼為 A216-2、A216-5、B206-8、D113-2、D201-4、H301-1、I203-8、I203-12，

新增之分類碼為 A101-11、A206-2、A220-15、A220-16、B104-4、D108-8、D203-4、E302-1、I203-16、T301-1，刪除之分類碼為 A216-6。（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）